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